

梅州市水务局

梅市水保函〔2024〕97号

关于依法开展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 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工作的告知书

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你中心实施的“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”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（梅市水保〔2015〕27 号），据查，该项目至今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水保函〔2024〕1173 号）精神，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完工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原则上在 2024 年底前全部完成验收。

请你中心高度重视，尽快组织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向我局办理备案

手续。若不办理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依法进行查处。

如遇特殊原因，未能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，请于 11 月 29 日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告知我局。

联系人：赖葆锐，电话：2211798

附件：关于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梅州市水务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兴宁市水务局。